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吴迪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我们认为：该制度是根据公司经营预算和工作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也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唐炎钊

叶少琴

2022年10月21日